

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

保存年限:永久

申請人自填 (黑框內由審核單位填寫)	申請人(即借用者)	姓名			單位	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	
		身分證字號			職稱			積點統計											
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到校日期	年	月	日	年資	職務	主管	眷口						
		聯絡電話	住家: 手機:		兼任主管職稱														
		配偶任公職	☐ 是	☐ 否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☐ 是(請檢附影本) ☐ 否	身障手冊	自有住宅	總計										
		本人或配偶借用他機關多房間宿舍	☐ 是	☐ 否	本人或配偶有自有住宅/非政府補助補助或承購	☐ 是: 距校 公里 ☐ 否				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			
	宿舍種類	多房間:() 甲種三房、() 乙種二房; 單房間:() 丙種單房型、() 丁種合住型 (請填阿拉伯數字表示優先順序)																	
	預定陪同居住親屬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				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，本人及配偶 ☐ 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; ☐ 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，惟距校 31 公里以上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: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		審核單位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總務處保管組</td> <td>總務長</td> <td>人事室</td> <td>校長或其授權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總務處保管組	總務長	人事室	校長或其授權人				
總務處保管組	總務長	人事室	校長或其授權人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本表請申請人核實逐欄填寫，如有隱瞞，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，申請人需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另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併請檢附。 3. 敬請人事室就申請人之到校/職日期、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、借調、離職、出國進修任職狀況(含升等、是否兼任或曾兼任各級學術行政主管)，惠予審查。 4.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管理費及房租津貼。																		
	核定結果	☐ 恭喜！您已獲准借用本校職務宿舍棟室(房房型) 請至出納組繳交宿舍借用契約公證費用 1,500 元整。 出納組: _____ 收據編號: _____ ☐ 抱歉，您未獲分配借用宿舍。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附頁

◎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身 份 證 影 本 正 面

身 份 證 影 本 背 面